臺北市政府 105.11.17.　府訴一字第 1050916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196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及其配偶○○○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 103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長子未滿 2 歲，乃優先審查是否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乃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 17 時 50 分許，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載

全戶實際居住地址（本市文山區○○街○○號）訪視，查得該址係供商家營業使用（○○），且據商家負責人（即訴願人配偶之父親）表示，訴願人等僅設籍該址，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04467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在案。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 105 年 6 月 8 日填具育兒津貼申請表，填載全戶實際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為本市文山區區○○街○○段○○號○○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仍皆具有勞保被保險人身分，不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且自最後訪視日（105 年 4 月 19 日）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至 105 年 6 月 8 日提出申請時，尚未屆滿 1 年，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8 月 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5311961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及其配偶，不符請領資格。該函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25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在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 10348121400 號函釋：「主旨：有關因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

且逾行政救濟期間之『臺北市育兒津貼』案件，重新申請實居年限起算審認原則，.....說明：.....四、為維申請人權益，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並以該日期起算1年為最有利推定。.....又例：申請人於103年3月1日申請，經訪視（最後訪視日期為103年3月31日）推定未實居駁回且逾行政救濟期

間；103年8月1日重新申請，如經訪視確認實居，則104年4月1日（最後訪視日次日起算

1年）符合法定實居年限要件。五、申請人重新申請日期如已逾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日期1年，且經訪確有居住事實，則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及長子均實際居住本市多年，且亦均設籍於本市文山區，雖遷入新居居住未滿1年，但實際以文山區○○街搬至○○街，居住時間確實已滿1年以上。105年4月19日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恰逢訴願人正遷入獲配之萬芳社區中心國宅，並於105年5月已全數搬家完成，造成原處分機關誤解。訴願人於105年6月8日已

以新居住地址向再次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文山區，前於105年3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於105年4月19日派員至其等於申請表填載之全戶實際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本市文山區○○街○○號）訪視，查得該址係供營業使用（○○），且據商家負責人（即訴願人配偶之父親）表示，訴願人等僅設籍該址，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否准所請在案。嗣訴願人及其配偶復於105年6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前於105年4月19日派員訪視，惟未遇訴願人等，自訪視日之次日（即105年4月20日）

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至105年6月8日提出申請時，尚未屆滿1年。有訴願人105年3月1日、6月8日先後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原處分機關105年4月19日臺北市育兒

津貼訪視報告表、104年1月9日及105年6月8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之戶口名簿、戶籍資

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居住於本市文山區○○街之新居地址雖未滿1年，但實際自舊居文山區○○街搬至○○街，確實已滿1年以上云云。按5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

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又申請本市育兒津貼案件，前因未實際居住本市，經否准且逾行政救濟期間重新申請者，以最後確認未實際居住本市當日之次日，視為申請人遷入本市居住日期，自該日起算 1 年為最有利推定。有前揭本府社會局 103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812140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原處分機關前為審查訴願人長子○○○之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等人戶籍地訪視，查得訴願人等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否准所請在案。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5 年 6 月 8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本府社會局函釋意旨，以最後訪視日（105 年 4 月 19 日）確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次日，視為其等遷入本市之日期起算居住期限，至 105 年 6 月 8 日提出申請時，尚未屆滿 1 年，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